

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东电商办〔2021〕10号

关于印发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有关企业：

经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2月15日

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管理，确保完成上级中期绩效评价和终期验收，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主要分为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东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仓储物流中心）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

东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仓储物流中心）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东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仓储物流中心）（以下简称县电商中心）规范建设和运作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电商中心由县工商信局依法依规选拔有资质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运营企业，实行政府监督的联合运行模式。为每个入驻电商企业提供专业的网站建设、商品定位、产品摄影、美工策划、网络推广、人才培养、物流支撑、产品展示等综合性服务，引进各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经有关部门许可），打造一

个综合性电子商务互动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东源县电子商务政策支撑体系，形成东源县公共服务完备、产业政策完善、配套体系健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与电子商务生态产业链。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三条 县电商中心的运行由县工商局监督。县电商中心决策机构组成由县工商局和电商中心运营企业共同组成，负责研究决定县电商中心运营相关事项。

第四条 县电商中心日常事务管理由中标企业代运营，涉及重大事项必须由县电商中心决策机构讨论决定。

第五条 县电商中心运营公司职责：

1. 统筹规划和落实县电商中心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2. 编制县电商中心的建设及发展规划，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思路；
3. 负责受理入驻企业提出的申请，组织人员对申请入驻县电商中心的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4. 负责办理电商企业入驻县电商中心的手续；
5. 负责对电商企业进行年度考核和评价；
6. 负责对电商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防止其出现违规行为。
7. 根据管理制度办理不符合条件企业的退出手续。
8. 策划或组织电商企业参加相关电商活动；
9. 负责开展电商公共宣传；对电商企业进行创业辅导、孵化、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10. 负责对电子商务企业或个人提供电商文案策划、美工设计、产品摄影、包装设计等专业服务，培育本地电商人才队伍，孵化电商人才、电商企业；

11. 集中展示当地特色产品、农产品、手工艺品等，实现线上线下展示、销售相结合；

12. 做好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氛围营造和宣传工作；

13. 指导和服务各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第三章 入驻条件及申请程序

第六条 申请入驻县电商中心的企业分为电商企业和个人创业两类。电商企业是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实体企业，个人创业主要是个人经营淘宝、微店、抖音和快手小店和提供特色服务。

第七条 贸易项目分为科技类、服务类和商贸类等类型。县电商中心鼓励科技创新类项目优先入驻，对于简单重复的商贸类项目进行严格审批。

第八条 项目入驻时间以一年为单位签订协议，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入驻时间，经县电商中心管理机构批准后给予适当延期。

第九条 申请入驻的电商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电商企业或个人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2. 企业必须依法注册，自觉遵守县电商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3. 企业负责人无违纪违法行为，拥有创办企业所必需的营运资金，聘用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4. 电商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第十条 入驻程序：

1. 项目申请：电商企业或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交《东源县电商中心入驻申请表》、项目资料、销售承诺书、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东源县注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团队成员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2. 项目受理：县电商中心运营企业进行项目申请受理，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签署协议：县电商中心运营企业与批准入驻企业（个人）签署入驻协议书；

4. 正式入驻：电商企业（个人）正式入驻县电商中心开展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县电商中心为入驻企业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1. 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办公桌椅、网络端口、电源接口等办公条件；

2. 对企业办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企业代码、银行开户手续提供指导；

3. 协助争取国家、省、市优惠政策；

4. 协助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四章 县电商中心管理

第十二条 场地管理

1. 入驻企业（个人）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开展项目的运作，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不得转租或转为其他用途；

2. 入驻企业（个人）举办活动需得到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

3. 入驻企业（个人）应服从县电商中心管理，负责做好入驻场所日常办公用水、用电等消防安全和卫生保洁，自觉维护好公共设施，保持周边环境清洁卫生；

4. 入驻企业（个人）应遵守县电商中心的其它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管理

1. 入驻企业（个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入驻企业（个人）在电商中心运营企业的统一管理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 入驻企业（个人）必须遵守县电商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协议内容；

4. 入驻企业（个人）应及时准确地向县电商中心运营企业报送不涉及经营秘密的报表和数据，配合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 县电商中心运营企业针对入驻企业（个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应邀请专家对其进行指导，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

1. 入驻企业（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

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本办法及与县电商中心签订的《入驻协议》《安全责任协议》等法律文件。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县电商中心开展各种创业服务工作。

2. 入驻企业（个人）在使用网络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安全的法律法规，不得发布违法信息或从事违反网络管理有关规定的任何活动，不得干扰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

3. 入驻企业（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县电商中心作息时间，严禁任何人留宿；

4. 由于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由入驻企业自行承担；

5. 入驻企业（个人）应遵守县电商中心属地安全管理其它规定。

第五章 电商企业的退出

第十五条 合同期满退出。入驻县电商中心的电商企业（个人）与县电商中心合同期满，到县电商中心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六条 自动申请退出。因入驻企业内部问题，企业负责人向县电商中心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七条 勒令退出。入驻企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电商中心可随时解除协议，勒令退出：

1. 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

2. 不服从县电商中心管理，影响正常秩序的；
3. 未经县电商中心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入驻项目、项目负责人、注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转让注册公司经营权的；
4. 入驻期间，办公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或占用办公场地开展与创业无关业务的；
5. 擅自转租、分租、转让、转借、入股或擅自调转使用及与他人共享将场地转租给第三方，或更改使用用途的；
6.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7. 县电商中心决策机构认为不适宜在县电商中心继续创业的。

第六章 仓储物流中心管理

第十八条 仓储物流中心管理参照县电商中心管理。同时，运营企业要针对“三级物流体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物流快递收费标准、禁寄物品指导目录、禁寄物品处理方法及其他工作流程等规章制度，为“三级物流体系”在上、下行业务的服务质量提供保障。要以制度为保障，以流程为指导，打造“三级物流体系”服务标准化、操作标准化、信息标准化、结算标准化的全链条标准作业系统。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为三年，由东

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经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及现代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20〕97号）、《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1〕100号）精神及有关财政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上级财政拨付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以及县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配套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工商局共同管理。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县工商局主要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验收。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强，示范引导，注重效益。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支出。

第六条 中央专项资金用于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硬件设备购置和装修费用合计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10%（即 200 万元），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及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部分合计资金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即 1000 万元），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15%（即 300 万元）

第七条 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及提取工作经费等。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请条件和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承办单位（企业）应该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的企业、单位（机构）。

（二）财务会议管理制度健全，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三）符合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项目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 （一）资金申请表（附件1）；
- （二）资金申请承诺书（附件2）；
- （三）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 （四）正式有效发票；
- （五）项目进度情况等其他证明材料。
- （六）首期款需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第四章 项目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十条 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单位（企业），将申请材料报送到县工商局。

第十一条 县工商局会同县财政局对申报企业的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按照合同完成建设内容后申请专项资金的，由县工商局会同县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拨付。其他的按相关规定落实。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网络平台、网络商铺、社区电商、社群电商、助农直播平台、电商小程序等促进农村产品网络销售的，另行制定专项促进措施。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合同化管理，县工商局与项目承办单位签订合同，明确项目的资金来源、使用范围、阶段目标、绩效评价和验收时间。

第十四条 项目承办单位按照财政制度的规定和项目合同

书的要求实施项目，项目完成后，应当按规定进行项目验收或绩效评价。

第五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县工商局要认真做好对项目的跟踪检查监督、绩效评价和验收，检查监督、绩效评价和验收结果将作为项目承办单位以后申报项目的审查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执行期间如与上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上级项目资金管理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为三年，由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东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资〔2017〕6号）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是指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购置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所有可移动硬件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相关无形资产。

本办法所称的固定资产是指核定单价在规定起点以上，且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资产。

本办法所称无形资产是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商标权、商誉等，由持有单位按照注册登记的相关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

第四条 国有资产为国家统一所有，由县工商信局负责管理和调配，项目实施企业使用（电商中心建成运营期间，由项目实

施企业负责登记入账），县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主要任务

县工商局负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牵头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负责国有资产的调配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各项目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县财政局负责对本项目国有资产的监督、检查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二章 资产使用

第六条 本项目中使用专项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在项目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企业使用。在使用期间项目实施企业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七条 项目实施企业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八条 项目实施企业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第九条 项目实施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占有国有资产。

第十条 项目实施企业原则上不得将国有资产对外出租谋取

不当利益。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企业应当对其使用的国有资产登记造册，专账管理，并报县工商局核查、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保管制度，并将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切实做好日常管理工作。针对特定国有资产应建立使用登记制度，因保管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视不同情况追究责任人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东源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在项目合同期内都由项目实施企业代为暂管，造成物品丢失、损坏的，项目实施企业等使用人须按原价赔偿；项目合同期满后，项目实施企业统一将国有资产交还县工商局或指定单位。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企业应当按年度向县工商局报告资产管理情况，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対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十五条 县工商局、县财政局应当审核批复资产统计报告，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县工商局应当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监督国有资产使用的有效性。对项目实施企业中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县工商局有权调剂使用或处置。

第十七条 县工商局应按规定对国有资产进行折旧处理，

国有资产使用年限以上级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县工商信局、县财政局可以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调出、有偿出售、报废、报损等。未经批准，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国有资产。

（一）无偿调出。指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二）出售。指以有偿方式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占有权、使用权并收取相应受益的处置行为。

（三）报废。指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经技术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注销产权的行为。

（四）报损。指对已发生的资产呆账损失及其他非正常损失，按国家有关规定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二十条 资产处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并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二十一条 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一）闲置资产；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三）已经超过使用年限无需继续使用的资产；

（四）没有规定可更新年限或未达到可更新年限，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五）盘亏、货币性资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及其它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得处置。

财政部门对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县直单位制定资产配置计划和办理资产产权变更与登记手续、财政部门重新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是单位进行相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的凭证。

第二十三条 资产处置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报。项目实施企业提供有关材料，县工商局提交资产处置意见，向财政部门申报。

（二）审批。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出处置意见。

（三）评估。出售、出让、报损、报废的资产需要评估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或专业技术部门对其进行评估或技术鉴定，评估、鉴定报告书须按有关规定，报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

（四）处置。属于资产无偿调出的，由县工商局会同调入单位办理交接手续；属于资产有偿转让的，由县工商局会同项目实施企业、调入单位到法定的交易机构或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属于资产报废的，由县工商局会同项目实施企业到法定的机构按规定办理报废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在申报资产处置时，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供相关

的文件、证件及资料。资产处置必须符合《关于印发东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资〔2017〕6号）相关规定。

（一）资产无偿调出的，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无偿调出申请文件、权属证明和价值凭证复印件；
2. 调出单位填报的《国有资产调拨通知书》和《国有资产调拨明细表》一式六份；
3. 接收单位同类资产存量情况；
4.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调拨资产或经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调拨资产的，应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5.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二）对外捐赠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对外捐赠申请文件（含捐赠资产清单）、权属证明和价值凭证复印件；
2. 上级部门、主管部门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3.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或置换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资产出售（出让、转让）或置换申请文件（含资产清单）、权属证明和价值凭证复印件；
2.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单位同类资产情况；
3. 资产出售（出让、转让）的，应提供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等；拟采用协议

转让方式处置的，应提供转让意向书；

4. 资产置换的，应提供置换双方草拟的置换协议，双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双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置换资产的，须提供批准文件；

5.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四）资产报废（淘汰），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报废申请文件（含报废、淘汰资产清单），列明取得资产时间、资产原值、数量、报废原因等；

2. 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复印件；

3. 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

4. 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报废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5.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五）资产报损，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报损申请文件（含报损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复印件，非正常损失的还需提供公安部门、保险公司等出具的证明，单位关于非正常损失的说明以及追究相关责任人经济责任的文件；

2. 货币性资产损失中的应收款项呆账损失核销，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1）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

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法律文件；

（3）涉诉的，提供已生效的判定、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者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3. 对外投资损失核销，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1）被投资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财产清算报告；

（2）被投资企业被依法关闭、投资期限届满或其他原因导致终止的，提供被投资企业被依法关闭或终止的法律文件、注销或吊销工商登记的证明以及企业财产清算报告；

（3）涉诉的，提供已生效的判定、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应当提供相关案件证明材料、责任认定报告和赔偿情况；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五章 资产评估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 (二) 没有取得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三)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第二十七条 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六章 产权纠纷调处

第二十八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二十九条 产权纠纷,由县工商局会同项目实施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县政府或地方法院调解、裁定。

第三十条 行政单位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监督

第三十一条 县工商局、县财政局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企业必须自觉接受县工商局、县财

政局监督，定期报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按要求填报统计报表资料。

第三十三条 县工商局、县财政局要对项目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否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及其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是否登记齐全、帐物相符、帐表相符、报告的数字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三）国有资产的使用是否合理、有效节约，是否进行维护；

（四）国有资产是否受到侵犯、损害，是否出现流失的现象；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国有资产登记不清、管理混乱或有意瞒报的项目实施企业，由县工商局责令其限期整改，未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县工商局缓拨或停拨其有关经费。

第三十五条 因管理不当造成国有资产浪费、损失、流失的项目实施企业，要及时向县工商局书面报告，由工商局调查核实，视情况追究相关项目实施企业责任。

第三十六条 县工商局、县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为三年。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